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松

上列被告因109 年參模訴字1 號殺人未遂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4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鄭永彬
法　官　江永楨
書記官　李佩玲
通　譯　蕭調宇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王光傑
檢察官　施柏均
檢察官　吳政洋
被　告　何永松
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吳政洋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 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中午用餐時，2 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4時15分許，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持其所有、平日劈柴

所用之柴刀1 把，砍向李坤展頭部，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而未砍中頭部，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出手爭搶柴刀，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姆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工寮，持手機報警，警員據報到場，於同日14時46分許，將何永松逮捕，並扣得柴刀1 把，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其它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本日準備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方面，各是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王光傑答

由我為主。

檢察官吳政洋、施柏均答

由王光傑檢察官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由我為主。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由黃見志律師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完畢？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證據開示部分是否均已完成？

辯護人均答

均已開示完畢。

檢察官均答

均已開示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李坤展的意思。

審判長問

請被告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依照最高法院94台上6857號判決意旨，殺人未遂的成立要有殺人致人於死之主觀犯意，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亦即在下手加害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死而不違背其本意，此一主觀要件，既關係罪責之成立

與否，自應憑證據予以證明，且不容有合理懷疑存在，至於被害人所受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之輕重、加害人所使用之兇器為何，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但不能作為絕對之標準。告訴人雖一直稱其睡覺時被告係從頭部砍過來，惟實際上告訴人的手放在頭部，所以被告砍的是手而非頭部，如被告真有殺人犯意，不會針對告訴人手部位置砍過去，故告訴人所述不實，這只是告訴人單方指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又被告倘確實有殺人犯意，不會再告訴人受傷後還有協助報警，甚至因擔心救護車找不到地點而騎車至路口引導救護車協助就醫等，倘被告真有殺人犯意，不會有後續協助等行為。退萬步言之，倘被告有殺人犯意，被告於告訴人受傷後即未再攻擊告訴人，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己意中止之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又被告有主動提供手機予告訴人報案，併於警方到場時主動坦承持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

審判長問

兩造於準備程序前所進行之證據開示相關過程，有無爭議？有無應開示而未開示之情形？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前，兩造是否均有收到彼此之書狀？

檢察官均答

有收到。

辯護人均答

有收到。

被告答

有收到。

審判長問

兩造就各自最後出具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詳如調查證據聲請書及證據清冊所載。

聲請調查之證據：傳喚告訴人李坤展、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告訴人受傷照片、現場工寮照片、柴刀照片、及柴刀一把及其餘證據清冊上所載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對於告訴人警詢部分認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其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辯護人還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一、聲請傳喚證人李坤展，待證事實為本件案發經過。

二、聲請傳喚證人黃○榆警員，待證事實為被告於員警到場時有主動坦承係其持刀砍傷告訴人，而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適用。

三、聲請傳喚證人廖建利救護員，待證事實為被告有主動引

導救護人員並協助就醫，其主觀並無殺人犯意。

四、調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告訴人李坤展109年5月12日就醫時起至迄今之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等全部醫療紀錄檔案，待證事實為確認告訴人李坤展之實際傷勢情況，以及該傷勢是否傷及要害或人體重要器官。

五、調查鈞院109 年度訴字第188 號請求賠償事件之調解筆錄，待證事實為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請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六、調查本件是否撤回告訴。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光傑答

沒有意見，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關於兩造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評議結果如下：

關於告訴人李坤展警詢之證據能力部分，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認無證據能力，待證人到庭後證述後再決定其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依照兩造先前所提準備書狀之意旨、兩造之意見、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評議之結果，整理兩造就本件起訴事實之爭執及不

爭執事項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以柴刀攻擊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之客觀犯罪事實。

㈡、爭執事項：

1、被告有無殺人之故意？抑或傷害之故意？

2、被告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之頭部抑或手部？

3、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4、若認定被告係殺人未遂，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被告、辯護人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以下關於調查證據、擬定審理計劃、選任國民法官等程序事項，被告是否同意由辯護人先代為陳述，如有意見，得隨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關於審判期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詰問證人、詢問被告之調查順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施柏均答

證人李坤展部分請求由檢察官主詰問、柴刀部分請求予以提示。順序依序為物證、書證、人證。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施柏均答

主詰問證人李坤展時間15分鐘。

被告警偵訊及羈押訊問筆錄、告訴人李坤展警偵訊筆錄及其它物證、書證部分10分鐘。

審判長問

就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物證、書證部分約5-10分鐘。

反詰問證人李坤展部分約15分鐘。主詰問證人黃秝榆警員、廖建利救護員部份由辯護人主詰問，主詰問時間各約10分鐘。

審判長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詰問證人之順序為何？由檢

察官或辯護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施柏均答

反詰問黃○榆警員、廖建利救護員時間10分鐘。

其餘同前所述。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吳政洋答

是，時間約為15分鐘。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是，時間約為10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約10分鐘。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約20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王光傑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20分鐘，用簡報方式，科刑辯論用口頭方式，為10分鐘。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20分鐘，以簡報方式為之，科刑辯論約5-10分鐘，簡報方式行之。

審判長諭知依檢辯所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製作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啟始程序，約10分鐘

㈠人別訊問

㈡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㈢權利告知

㈣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㈤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檢察官進行開審陳述10分鐘、辯護人開審陳述20分鐘。

三、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5分鐘。

四、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調查，檢察官所需時間約10分鐘，被告、辯護人5-10分鐘。

五、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李坤展，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約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約15分鐘。

六、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黃　榆警員，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約1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約10分鐘。

七、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廖建利救護員，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約1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約10分鐘。

八、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約15分鐘；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約10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20分鐘，辯護人20分鐘。

十、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5分鐘。

十一、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辯護人5-10分鐘。

十二、被告最後陳述。

十三、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四、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注意，就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就證明力表示意見的部分，也避免重覆陳述。

審判長問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用到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對於被告表示不用到場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認以「先問後抽」之方式為宜，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目前本院收到願意到庭接受擔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為45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國民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草案規定是1 至4 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政洋答

認以2位為適宜。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以2位為適宜。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先前在書狀中提出訊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1、你的職業是什麼？是會用到大量體力的工作嗎？

2、你身邊有沒有從事司法工作（警察、檢察官、法官、律師、法院人員)的親友？

3、本人或身邊的人有沒有曾受到朋友霸凌或欺負的經驗？

4、你覺得霸凌或欺負別人的人該不該受到處罰？

5、你覺得臺灣的治安好嗎？你覺得判重一點是否有助於改善治安？

6、你平常會喝酒嗎？會不會覺得朋友間喝酒後比較容易引發衝突？

7、你覺得臺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通常是判的太輕、判的太重、還是很恰當？

8、兩個人同時對被害人開槍，其中一個人的槍打中被害人造成受傷，但無法判斷是哪一個人打中的，你覺得二個人都有罪還是二個人都無罪？

9、你是否同意一個犯人如果和被害人達成和解，法院可以判輕一點，或是給他緩刑？

10、對於一個殺人犯，你覺得國家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讓他享有完整的辯護權利？

11、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個人十之八九就是有罪的？

12、你平常是否會看報紙或新聞媒體的社會版？

13、你有沒有被栽贓冤枉的經驗？

14、你覺得「在法院判決確定前，每個人都是清白的」這句話有沒有道理？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先前在書狀中提出訊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1、自己或親友是否有訴訟的經歷？

有，續答下題。

無，跳到第6題。

2、上開經歷中的角色是當事人或證人？

3、該訴訟之結果為何？

4、你認為該訴訟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

5、認為該結果適當嗎？

6、對喜歡喝酒的人印象如何？

7、是否認為成年人都有說過謊話？

8、認為說謊的原因有哪些？

9、自己能否判斷謊話與真話？

10、你認為金錢可以完全彌補被害人受到的傷害嗎？

11、對你而言，好朋友是絕對值得信任的嗎？

12、你覺得喝酒開車又把人撞傷，是可以被原諒的行為嗎？

辯護人答

就第六題、第十題可能與本案有所關連、第十一、十二題認與本案無關，均應予以刪除。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政洋答

辯護人的第六題與檢方第六題認為係同性質題目。

第十題部分因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後續有和解，惟就算和解也不會影響被告當初行為時之犯意，希望可以保留。

檢察官施柏均答

補充一下，第十題金錢觀應為中性問題，檢方認為不至於會誤導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起稱

第十題部分希望可以拿掉「完全」兩個字會比較中性一點。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光傑答

同意拿掉「完全」二字。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將檢察官第十題及辯護人第九題題目合併修正為「你是否同意一個犯人如果和被害人達成和解，可以彌補被害人受到的傷害？法院可以判輕一點，或是給他緩刑？」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辯方認為第十一、十二題與本案無關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光傑答

第十二題部分只是邏輯問題，看似與案情無關，但對於國民法官司法素質，是否可以實行公平審判、是否具有邏輯推論能力，檢方認為是否關聯性的。

第十一題是在評斷國民法官是否有同理心，對於每件事的看法是否能夠具有同理心而做出適當判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還是認為均應刪除。第十一題我們認與同理心沒有關係，同理心應該是路上老人家跌倒你會不會心疼這類的，「好朋友

絕對值得信任嗎」這題目與國民法官人格如何、或是一件事的本質、正義如何判斷，都沒有關連，這問題是無法篩選出適當的國民法官。第十二題喝酒開車又把人撞傷，沒有提到後續有無其它救護問題，都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如果只是單純這樣問，我相信大家都會回答不願意原諒。或是不要用喝酒這樣的字樣來表達，畢竟這與本案有點相關。

檢察官王光傑答

檢方會提到喝酒主要是因為辯護人好像有想抗辯被告喝酒導致神智不清，國民法官問題目的主要是要選出是否有基本事理判斷能力及基本同理心標準，同理心是很大的核心概念，過程中不希望違反國民法官法讓國民法官有臆斷可能性，檢辯雙方都知悉本案案情所以會有預設立場，檢方是認為沒必要太過執著。

審判長問

既然雙方對於喝酒問題都有疑慮，是否就喝酒部分的問題均予以刪除？

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檢方第十一題部分還有無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同意保留此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國民法官口頭訊問問題整理如下：

檢方第六題、第十二題刪除；檢方第九題與辯方第十題予以修正調整如上。辯護人所提問題維持不變。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就檢辯雙方提出對於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及口頭之問題，書面

部分將於選任程序前印製問卷，交由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口頭部分會由法院參酌檢辯雙方之問題，隨機抽選其中問題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採「先問後抽」之選任方式，由法院依隨機排列之候選國民法官序號，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個別逐一訊問。

二、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三、再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再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並依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上開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本院將以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有無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被告

有何意見補充？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規定準備程序後不得再有證據請求調查，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改定110 年1 月14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選任程序、同日下午1 時30分行審理程序，被告於審理程序時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辯護人：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法　官